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川瑞翔”）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南通瑞翔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自南通瑞翔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甘肃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以及其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5,706.2888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1,595.22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77,301.5162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

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02.39 万元、71,703.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13.25 万元和 71,394.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

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发行人共有 5 名国有股东，其中金川科技园、建信投资、兴陇资本、现代服务业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识为“SS”，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识为“CS”；最近两年来，甘肃省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南通瑞翔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南通瑞翔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均已解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为金川科技园，间接控股股东为

金川集团、甘国投，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甘肃镍都基金、陇金基金、兴陇资本均为金川科技园一致行动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工银甘国投、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家彦、张新龙、郁雅麟、高小龙、马骞、伍玥、冯程、常秀敏、赵庆华、彭尚龙、张博、赵云虎、朱祥、秦锦、冯晓锐、王茜希、裴耘

4.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静、刘然、金宏翔、高华、黄虎军、王万寿、白延利、孙彩霞、阮英、刘贺强、成东全、吴国振、王裕军、张延龙、郑跃强、陈五九、郝晋伟、陈军、李震、邢晓钟、孙治忠、郭慧高、蔡娟、成广平、马万荣、吴兆蔚、盛朝晖、张虹、梅学千、高峰、马学武、苏金奎、刘建

5.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金川科技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金川科技园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兰州金川金科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湖科、兰州金川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 金川集团相关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川科技园及其控制企业外，间接控股股东金川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法人主要包括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镍盐

有限公司、金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金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精密铜材有限公司、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金川集团信息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甘肃金川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金川镍钴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金昌居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金昌金川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金汇金属有限公司、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甘肃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甘肃金辉矿业有限公司、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川宾馆有限公司、上海镍都饭店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文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金川资源有限公司、南非金川资源有限公司、中金镍业有限公司、金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控制下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金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昌金川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镍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金川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甘肃国投集团相关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川科技园及其控制企业、金川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外，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法人主要包括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国投国企混改基金（有限合伙）、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陇苑物产有限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兰

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国投集团控制下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公司、甘肃建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除上表所列示企业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除金川集团及甘肃国投集团外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不因同受甘肃省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除甘肃国投集团及金川集团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存在其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除金川集团及甘肃国投集团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并不因同受甘肃省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浙江金鹰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苏尼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赫尔维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南通穆伦伯格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程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钠（甘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尚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中色镍业有限公司、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北京城镇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石恩力微电网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瑞翔科技、金麟锂电、南通分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王子涵、苏兰伍、陈玉主、莫成千

（2）曾经的关联企业：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江苏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兴瑞新材料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库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奥克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瑞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兰州新研汇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外，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除上表所列报告期内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离职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该等人员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 12 个月内，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川科技园、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金川集团及甘肃国投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甘肃镍都基金、兴陇资本、陇金基金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川科技园、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金川集团及甘肃国投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甘肃镍都基金、兴陇资本、陇金基金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不动产权，6 项注册商标、76 项专利权、1 项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

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对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赵云虎、朱祥、王茜希、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对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通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金鹰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川科技园、金川集团、国家镍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公司、甘肃建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秦锦的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湖南湖科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金川科技园下属金麟锂电 81.6327%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也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200kt/a 磷酸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30 万吨/年磷酸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川科技园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情况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通贞元所涉合伙份额代持已经解除，南通贞元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1 名员工已经辞职，正协商办理退伙手续），入股资金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情形。上述股份代持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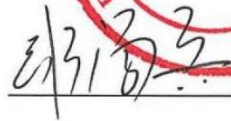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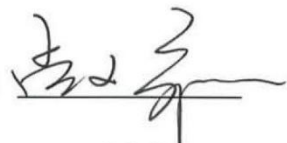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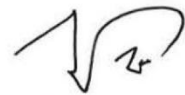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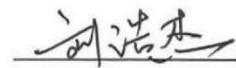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刘浩杰

2026年6月25日